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80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紀錄：蘇棟榮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第十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總數 119 所與最近 1 次選舉「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對照結果，馬公市計變更新設 4 所，湖西鄉計變更新設 1 所，白沙鄉計變更新設 2 所，西嶼鄉計變更新設 1 所，其餘各鄉設置地點照舊。
- 三、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並考量各鄉市原住民居住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於同一鄉市有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之必要，經調查馬公市規劃設置於第 9、32、42 投票所，湖西鄉設置於第 53、65 投票所，白沙鄉設置於第 76、77、79、83、87、88、91 投票所，西嶼鄉設置於第 98 投票所，望安鄉設置於 104、105、107、109、110、113 投票所，七美鄉設置於第 115 投票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 份，請討論。

說明：

-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經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有關編印選舉公報擬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編印完成，並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8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二、為利前項選務工作運作順遂，特爰往例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10 日止為公辦政見發表會期間。
- 二、為辦理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特爰往例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 份。
- 三、檢附上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檢送「澎湖縣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種，請審議。

說明：

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加強民眾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901 號函，

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開設選務應變中心。

- 二、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90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考範例），訂定本機關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據以設置選務應變中心。
- 三、檢附「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全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 份，請審議。

說明：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58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6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以及本縣實際狀況訂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換：無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下午 15 時分。